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2211—2013

钝叶娑罗双培育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s of plantation cultivation on *Shorea obtusa*

2013-10-17 发布

2014-01-01 实施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苗木培育	1
4 造林	2
5 抚育管护	2
6 建档	3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广东省林业厅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营造林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连辉明、曾令海、何波祥、蔡燕灵、张谦、何立平、周丽华。

钝叶娑罗双培育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钝叶娑罗双(*Shorea obtusa*)苗木培育、造林、抚育管护和建档等技术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我国热带、亚热带湿热地区钝叶娑罗双人工林培育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001 育苗技术规程

GB/T 15776 造林技术规程

3 苗木培育

3.1 圃地选择

按照 GB/T 6001 执行。

3.2 种子

种子成熟期一般为4月中旬~5月下旬。应选用种子园、优良种源区或优良林分的种子,宜随采随播。需长途运输的,应注意运输途中通气保湿,时间不宜超过5 d。

3.3 播种

种子用0.3%~0.5%高锰酸钾溶液消毒15 min,取出后用清水冲洗干净,置于阴凉通风处晾干。用黄心土作苗床,床面细致平整,床宽不超过1 m。均匀撒播,播种量以400.0 g/m²为宜。播种后,用过筛的细河沙覆盖种子,厚度以不见种子为宜,并用干草覆盖。适量浇水,以保持床面湿润。约20 d种子开始发芽出土后,及时揭去覆盖物。

3.4 容器与基质

育苗容器规格为14 cm×7 cm,基质用67%黄心土+30%火烧土+3%腐熟过磷酸钙混合物,或97%黄心土+3%腐熟过磷酸钙。

3.5 芽苗移植

芽苗高6 cm~8 cm时,可移苗上袋。移苗前1 d~2 d,将基质淋透水,移植后及时淋足水。

3.6 苗木管理

3.6.1 遮阴

移苗后,用75%的遮阴网遮盖,以防止灼伤。2个月~3个月后逐步揭开。

3.6.2 浇水

移苗后一周内每天早晚各淋水一次,一周后可逐步减少淋水次数,以保持容器内基质湿润为宜。

3.6.3 施肥

待移植的芽苗长出新叶后,宜用1%~5%的复合肥水液淋施。生长季节每月1次。苗木出圃前1个月,停止施肥、浇水。

3.6.4 苗木出圃

苗高30 cm以上,地径大于0.2 cm可出圃。出圃前应进行苗木分级,一级苗地径 \geq 0.4 cm,二级苗地径在0.2 cm~0.4 cm,且主梢完好,生长健壮,无病虫害。

4 造林

4.1 林地选择

造林地宜选择在没有霜冻、土层深厚的低山、丘陵和台地。

4.2 林地清理

沿等高线带状清理,带宽1.0 m~1.5 m。

4.3 整地挖穴

按株行距为2.5 m \times 3.0 m或3.0 m \times 3.0 m打穴,即1 333株/hm²或1 111株/hm²。穴规格为50 cm \times 50 cm \times 40 cm。

4.4 基肥

每穴施有机无机混合肥0.3 kg~0.5 kg,然后回土。

4.5 栽植

造林季节一般以3月~5月的雨后为宜,在干旱明显的地区,宜在雨季造林。栽植方法按GB/T 15776执行。

4.6 补植

造林后30 d,对成活率不足95%的林地,应及时进行补植。

5 抚育管护

5.1 抚育

造林当年抚育1次,第2年~第3年每年抚育2次,春秋各1次。采用带状抚育方式,清除杂灌草,并松土、培土。

5.2 施肥

施肥结合抚育进行,采用沟施法,每株0.3 kg/次~0.50 kg/次,然后覆土。

5.3 病虫害防治

尚未发现危害性病虫害,应做好监控;发现病虫害,及时防治。

6 建档

参照 GB/T 15776 执行。
